

第八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延安市科学技术馆(单位名称)的延安市科技馆球幕影院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安市科技馆球幕影院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: 承建企业为陕西旭日恒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42.01310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.8110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旭日恒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0日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